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康顺路38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经费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伍拾柒万柒仟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

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根据业务范围开展公路行业事务性工作，为公路畅通运行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部、省、市有关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参与全市公路路网的规划、建设、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公路养护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市辖区国道、省道、县道公路和赤坎区、霞山区乡道、村道公路的养护工作；

（三）参与编制全市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省和市批准的所管辖公路建设、改造和养护计划；参与全市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的筹措使用；

（四）参与评价湛江境内高速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

（五）承担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评价、检查考核和路网运行等工作；

（六）协助地方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及评价工作；

（七）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参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三防和公路交通战备等工作；

（八）负责全市公路科学技术项目的管理及成果推广应用和公路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路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九）协助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组织实施

全市创建文明示范路、四好农村路等工作；承担全市公路服务区建设管理、文明服务创建、质量评价工作；

(十)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中共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委员会（简称“中心党委”）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按照把方向、议大事、管全局的要求，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中心党委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中心党委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一)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单位工会、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 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中心党委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 中心党委参与讨论决定中心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 中心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中心预算，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五) 中心党委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 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三)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责任。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班子

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依职责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中心党委会议由党委委员组成，党委委员由市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党委委员的考核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考核。

中心党委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人事任免、审计、巡视巡察、党风廉政等重大议题需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党委委员出

席方可召开)，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召开。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由市委、市政府任免，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执行有关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三)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推动本单位内控管理和监督；
- (四) 代表单位对外开展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中心主任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334号）文件精神，内设8个正科级机构：综合部、公路养护部、公路工程管理部、路网运行部（安委办）、市区运营部、计划财务部、党群人事部、总工室。核定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事业编制12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总工程师1名；内设机构领导正职8名、副职16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等;
- (二) 对其提出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事项应该具体明确,对真实性负责,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不得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意见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日常工作提出建议或者批评意见;
- (二) 提供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
- (三) 落实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工

作。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关于印发〈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334号）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和内设机构及对应职能，结合实际，在本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日常事项由相关部室讨论形成意见后，报单位领导研究决定；

（二）“三重一大”事项由相关部室讨论形成意见后，提交中心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三）属于举办单位或市委、市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中心党委会议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举办单位研究决定。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 etc 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并遵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捐赠、资助应用于公益服务与帮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 （三）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

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9日经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耿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7日

